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茂昆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7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茂昆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34分」應更正為「40分」。

(二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「本院民國113年12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蔡茂昆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行為對告訴人許瑞文所生損害（修理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未扣案之鐵釘，雖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且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04 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
06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鄭佩玉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8700號

20 被 告 蔡茂昆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蔡茂昆因與其侄蔡政憲就臺南市新化區啞口福順宮廣場（即
27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868號土地）之使用曾有糾紛，蔡茂
28 昆竟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8日
29 22時34分許，將鐵釘丟置在前揭廣場上，適蔡政憲之友人許
30 瑞文於同年月19日17時許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
01 至上開廣場未發現上情，嗣鐵釘刺入許瑞文車輛之後輪胎，
02 致車輛後輪胎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許瑞文。

03 二、案經許瑞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行業經被告蔡茂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
06 瑞文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告訴人所有車輛後輪遭毀損照
07 片、維修明細收據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檔案光碟、監視器影
08 影像截圖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
09 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5 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8 書 記 官 方 秀 足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